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潛在訴訟

本公告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寶茶居(深圳)餐飲有限公司(「利寶茶居」)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II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欺詐案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II公告所披露的欺詐案件有關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收購耀良(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耀良」)後，本集團指派其財務總監接管耀良的會計記錄。其後發現(i)根據耀良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約人民幣7百萬元，實際上為預付予其中一名賣方羅露的累計現金(「現金預付款」)；及(ii)根據耀良的管理帳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理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收購事項完成前期間(「**完成前期間**」)的存貨水平下跌主要由於後續調整存貨盤點差異，加上完成前期間產生的經營虧損，導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資產虧絀約人民幣9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即使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業務的不利影響，淨資產在短時間內減幅仍超出其預期，此歸因於在完成前期間錯誤的存貨記錄(由於未調整的存貨盤點差異)及羅露作為耀良當時管理層的運營效率低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保證其將承擔及修正在完成前因與耀良有關的非法行為、不法行為或不良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由於本公司認為上述在完成前耀良錄得淨資產虧絀乃由於不良行為，即上述錯誤存貨記錄及供應商的經營效率低下，經查詢賣方及與其磋商後，羅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承諾**」)，以補償上述在完成前產生的淨資產虧絀，協定金額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補償金額**」)，並在完成時於耀良的賬簿中記錄為應收羅露款項。根據承諾，羅露同意將其於耀良的約20.9%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及方法(即將部分補償金額存入耀良的特定銀行賬戶，以直接清償耀良的若干銀行貸款)償還補償金額的擔保(「**擔保**」)。

由於耀良一直以穩定的收入經營其業務，並且本集團已與賣方就耀良在完成時的淨資產狀況、羅露的承諾及擔保達成協議，本集團認為此事經已解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後來發現羅露動用耀良的自有資金清償耀良的若干銀行貸款，而非就該清償支付部分補償金額，此舉違反承諾中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及方法。此外，由於羅露作為耀良的法定代表及管理層，未能以適當的方式經營及管理耀良，亦無遵循本集團的指示，本集團決定解僱他，並據此要求其歸還耀良的公司印章，著手將耀良的法定代表更改為本集團所提名的另一人士，惟羅露拒絕照辦(「**不當行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經過調查，本集團發現羅露可能陷入個人經濟困難，因此要求羅露即時悉數支付補償金額。然而，羅露未能遵辦，本集團認為其違反了償還補償金額的承諾(「**拖欠還款**」)。考慮到不當行為及拖欠還款，本集團於諮詢其中國律師後向上海警方報告欺詐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自其中國律師處獲悉，上海警方決定不對欺詐案件進行立案，理由是沒有犯罪事實。

儘管董事會認為欺詐案件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就現金流狀況而言)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認為事件牽涉上述與賣方就本集團近期收購的若干糾紛，可能具有價格敏感性，故決定據此發佈II公告。

由於現金預付款已被更正，而完成前的淨資產虧絀亦已協定由賣方作出補償，並根據協定補償金額反映為完成賬目的一部分，在完成時的修正並不存在虛假的財務數據。

董事會認為，羅露拖欠的補償金額並不重大，該糾紛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就現金流狀況而言)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接到上海警方的通知，該舉報案件不屬於刑事性質後，本集團一直就可行法律手段尋求中國律師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對羅露提出民事訴訟及執行擔保，以收回補償金額。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與上述糾紛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袁靖波先生及簡士勁先生。